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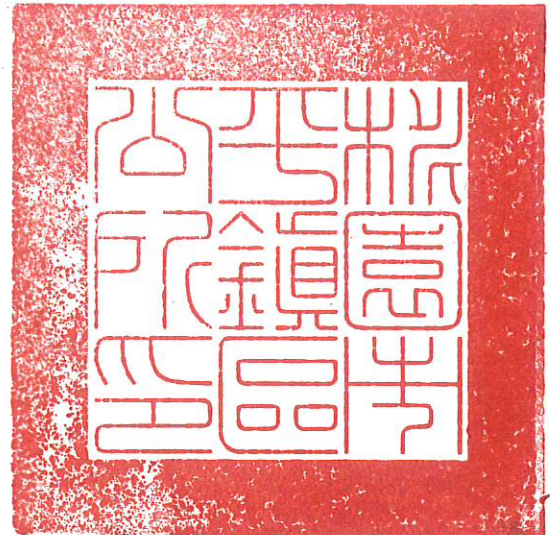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1000745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羅國敏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7日桃教學字第11100134041號及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111年2月22日平國教字第11100011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羅國敏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陳慶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